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1重上更一58字第112000933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吳芝穎（即吳陳玉燕之承受訴訟人）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杜明聰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吳芝穎（即吳陳玉燕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